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建議重選董事.....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應採取的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I-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此包括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二零零七年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或上述的組合。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釋 義

「二零一七年計劃」 指 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計劃，據此：(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已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廉潔先生
施南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5%；(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所購入或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134,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39,706,725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134,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將為79,413,450股；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所增加的股份之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除因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齊樂人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齊樂人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齊樂人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並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彼等於重選的建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選的建議是根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其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並從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施南生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給予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於中國資本市場及專業服務領域擁有的經驗、陳先生於人力資源專業擁有的經驗以及施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對陳先生、陳先生及施女士的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並應予以重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改進，董事會建議對與召開股東大會程序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儘管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但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異常情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5至5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向董事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在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4,134,5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413,45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8.90	7.10
五月	8.36	7.27
六月	9.94	7.91
七月	8.24	6.98
八月	7.98	7.20
九月	7.80	6.68
十月	8.48	7.50
十一月	9.36	7.61
十二月	9.21	8.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9.80	8.62
二月	9.80	8.51
三月	9.80	9.11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持有262,112,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更及Cordwalner沒有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Cordwaln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及Cordwalner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為0.10港元的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購回股份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6,500	8.85	8.85	57,52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275,000	9.00	9.00	2,47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00	9.00	8.97	3,203,8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4,000	9.00	9.00	36,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4,500	9.00	9.00	40,500
	646,00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注銷已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齊樂人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期間彼對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時尚、休閒及時尚運動業務）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時尚鞋履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在本集團拓展高端時尚客戶基礎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彼亦同時監督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齊先生亦帶領發展本集團新的時尚運動鞋履業務，此新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齊先生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研習機械工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製造及品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外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1,783,5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擁有已授出的2,392,250股購股權，其中1,025,250股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及(iii)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擁有已授出的2,449,5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齊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齊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齊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齊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12,5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人壽及一般保險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行政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現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陳先生亦分別擔任下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阿裡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陳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重新委任另外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1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陳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即使彼任職多年，其依然保持獨立。陳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所載之標準。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專業、背景及資格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其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富強先生，BBS，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醫管局董事會成員。現時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及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重新委任另外三年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6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施南生女士，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現任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在電影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並製作或監製多部中文電影，包括擔任《無間道》（後改編為好萊塢電影「The Departed」）的執行監製。此外，施女士曾在香港多間娛樂及傳媒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負責人，整體負責製作、分銷及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在**智才集團**工作，職責包括在中國建立合資企業及成立**傳訊電視**。自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二年，施女士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施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施女士亦為**護苗基金**副主席。施女士持有**北倫敦理工大學統計與計算學士學位**。施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施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施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首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施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施女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據此，施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80,000港元。施女士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施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施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法例」字樣並以「法例」代替；
- (3)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

細則第2(1)條

- (3)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4) 刪除現有「聯繫人」釋義全文；
- (5) 於緊接「董事會」或「董事」後增加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5) 於緊隨現有釋義「結算所」後插入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含義。」；

- (6) 於緊隨「美元」及「\$」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7)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8)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 (9) 刪除「普通決議案」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1) 刪除「特別決議案」全文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13) 於緊隨「規程」後增加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述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細則第2(2)條

(14)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5)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16)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17)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8) 刪除細則第58條的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19) 刪除細則第59(1)及59(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20)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21)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22) 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3)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24)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25) 刪除細則第68、69及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 (26) 於緊隨細則第75(1)及75(2)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 (27) 於緊隨細則第77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28)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29)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及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30) 於緊隨細則第82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31)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03.(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32) 刪除細則第10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33)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34) 於緊隨細則第116(2)條「電話會議」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35)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36) 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1.(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37) 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前述者代替：

「162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或二零一七年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 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加入至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的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若大會當天下午三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並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9. 如有出席者為殘疾人士(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並需要為參加會議作出特別安排，他／她需將其聯繫信息，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本公司stella@stella.com.hk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956 1339，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除非此等安排存有不合理的困難，否則公司將盡力作出所需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潔先生及施南生女士。